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23-JSTC-G2025-0018）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阜宁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备案抽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18

甲方：（买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盐城华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阜宁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备案抽查技术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阜宁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备案抽查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出具的设计审查报告、验收方案及验收报告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查验。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阜宁县内建设工程消防图纸技术审查和消防专项验收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衍生服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包括一个月试用期），按具体建设项目分次技术审查及验收；当甲方通知进行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服务期间乙方应主动配合协助甲方编制验收（技术审查）报告（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性意见）。具体服从甲方的要求。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圆整；（人民币小写）576000.00 元。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

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协调费、咨询费、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售后服务、设备投入、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费、交易服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文档、图纸、资料及建设工程有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7.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320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



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3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十四